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74號

原告 詹明娟

被告 沈俊緯

訴訟代理人 蔡宗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5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0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在民國113年7月26日12時36分左右，被告所有的小型鐵製拒馬未妥善收起，因凱米颱風吹襲導致碰撞到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導致本件車輛受損。

(二)、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1.本件車輛維修費用9,505元。

2.維修期間代步費用4,500元。

3.原告須請假半日維修車輛，薪資受損1,892元。

4.本件車輛價值減損8萬元。

(三)、為此，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897元。

二、被告答辯：

- 01 (一)、倘若被告應負責，就維修費用不爭執，其餘否認等語。
- 0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3 三、法院的判斷：
-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
- 06 (二)、被告將拒馬放置在道路上，有原告提出的照片可證(見本院
- 07 卷第11頁)，被告就負有管理、維護該拒馬的責任，避免遭
- 08 風吹、移動、傾倒的情形發生，導致他人因而受損害。又颱風
- 09 來襲，被告事前卻未為適當防護措施，將拒馬確實固定或
- 10 收起，才導致拒馬遭風吹動，碰撞本件車輛。因此，原告主
- 11 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就為可採。
- 12 (三)、原告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
- 13 1.修車費用：
- 1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 1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 1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 18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 19 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
- 20 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
- 21 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
- 22 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 23 (2)原告主張本件車輛修繕費用9,505元（其中包含工資8,000
- 24 元、零件1,505元）的事實，有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 25 第17頁），被告也不爭執。
- 26 (3)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
- 27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 28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 29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 30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3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01 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2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本件車輛自出廠日113
03 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6日，已使用7個月，
04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59元(記算式如附
05 表)。

06 (4)再加計工資8,000元，合計為9,359元。

07 2.代步費用：

08 (1)原告主張修理期間需租用其他車輛代步，但是被告否認。

09 (2)原告自承本件車輛尚未修理(見本院卷第94頁)，則實際上原
10 告並無因本件車輛在修復期間內，無法使用本件車輛，而受
11 有租車費用的損失，原告租車費用的損害顯然尚未發生，原
12 告就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租車代步費。

13 3.薪資損失：

14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15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16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17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18 (2)原告主張需請假處理修車事宜，受有薪資半日損失1,892
19 元，但被告否認。

20 (3)而原告請假修理汽車，是原告主張或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所
21 需之成本，並非侵害權利所生之損害，與被告就本件事務對
22 原告所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二者間尚無因果關
23 係。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24 4.車價減損：

25 (1)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受損導致車價減損8萬元，但是被告否
26 認。

27 (2)原告雖然主張依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8 計算，但是該折舊率表只是用來計算折舊的結果，不能證明
29 本件車輛確實有因此價值減損，且減損金額為8萬元。原告
30 另提出汽車鑑價網(見本院卷第51頁)，但是該網站只是說明
31 新車價格及二手車價，亦不能以此就直接認定本件車輛確實

01 有因此價值減損8萬元。

02 (3)原告就對自己有利的事實沒有提出證據證明，亦表明不聲請
03 送鑑定(見本院卷第94頁)，就難為原告有利的認定。

04 四、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59
0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範圍的請求，則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是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
0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舉證據，審
11 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法 官 吳芙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林柑杏

24 附表：

2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05 \div (5+1) \div$
26 25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27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505 - 251) \times 1/5 \times (0+7/1$
28 $2) \div 14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9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05 - 146 = 1,359$ 。